

通過大埔區議會
2011 年第一次會議 (4.1.2011) 記錄

有關 2011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，衛生署建議修訂如下：

(1) 第 16(一)段第二行應修改為：

“……。衛生署已採取多項防禦傳染病的措施，……”

(2) 第 27(五)段第一行應修改為：

“……。倘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公布禁止表列中醫行醫，……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2 月